

##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应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及《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955)。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